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代　理　人　吳榮堂

相　對　人　蔡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金湧即蔡銘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88年11月1日及95年5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0,000元及1,51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自99年7月8日起向聲請人共借用4,100,000元，詎自113年4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606,60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款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電腦繳息單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9月2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

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民雄鄉	民農		668	224.53	全部	所有權人：蔡溪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	
1	145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	112.71	121.14	66.79	300.64	全部	所有權人：蔡金湧即蔡銘憲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